（上接B055版）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取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交易为公司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获得资本未来可能发行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记账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接受劳务等事项仍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外购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款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相关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涉及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或股权进行充分披露，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二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市公司本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议案。

第六十条 股东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取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取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交易为公司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获得资本未来可能发行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记账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接受劳务等事项仍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外购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款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涉及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最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二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市公司本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议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议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召集股东会、提议股东会、发出股东会通知、登记股东、股东进场、股东发言、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意见，并随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程序；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造成的损失的大小确定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较大损失的，或因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较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决议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召开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需要的资料。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资料。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篡改、伪造、毁灭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重大事项需要及时处理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履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承担下列费用：

（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费用；

（二）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的费用；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检查、内部控制评估的费用；

（四）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培训的费用；

（五）聘请专业机构为公司投保责任险的费用；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承担下列津贴：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津贴标准；

（二）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承担的其他费用，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办公、通讯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内部机构及人员、外部机构及人员向独立董事履职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时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工作时间